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办公室文件

普委办发〔2022〕7号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普陀区推进“人靠谱（普），事办妥（陀）” 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2022年）》的通知

各部、委、办、局，法院、检察院，各街道、镇，各人民团体：

《普陀区推进“人靠谱（普），事办妥（陀）”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2022年）》已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普陀区推进“人靠谱（普），事办妥（陀）” 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2022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上海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安排，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沪府发〔2021〕24号）有关要求，持续擦亮“人靠谱（普），事办妥（陀）”的营商环境名片，不断丰富“以四到四办换四心”服务内涵，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以“写好五线谱，谱好两部曲，携手零距离，共画同心圆”为奋斗目标，立足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数字化转型和人性化服务优势互补，强化制度创新和技术赋能，努力做到“以四到四办换四心”，持续推进“人靠谱（普），事办妥（陀）”营商环境建设，着力打造法治公平、便捷高效、创新突破、协同包容的一流营商环境，着力推动全区营商环境工作走在全市前列，为普陀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法治公平，推动该办的事坚决办

1. 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推行远程投标开标，加强对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评价，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依托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确保涉企政策制定应审尽审，构建事前预防与事后纠正工作闭环。严格落实取消、停征、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规范企业有序自主流动。（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各街镇）

2. 坚决依法保护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指导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对违法行为轻微、能够及时改正、未产生危害后果的违法主体，采取减轻或免于处罚的方式。严格把握经济纠纷和刑事犯罪的认定标准，依法保护企业家的创新创业行为、人身自由、财产权利。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和企业家权益的各类刑事犯罪，严惩国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犯罪行为，精准打击合同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行为。推动信用修复便捷办理，做好“信用修复一件事”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发改委）

3. 坚决提升商事审判执行质效

深化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一总四分三联”运行体系（非诉中心总枢纽；案件分类研判、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步调处；纠纷多元化解三所联动、片区

联动、专群联动)。依托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线上平台，实现诉调对接网络化、一体化、智能化办理，推动立案、保全、鉴定、诉讼费用支付等一站受理、一次办结。推动“数智金融巡回审判站”实体化运行，实现司法需求就地吸纳、园区纠纷就地化解、司法服务就地提供、巡回审判就地开展。对符合条件的民事案件，引导当事人双方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深化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成果运用，切实化解“送达难题”。落实商事案件单套制改革要求，提升案件审判效率。(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

(二) 聚焦便捷高效，推动能办的事马上办

1. 马上办好涉企高频事项

推进企业登记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登记时限压缩至半个工作日，变更、注销实现全程网办，全面实施简易注销。建设“马上办”创新工作室，实现涉税疑难问题“一对一”办理、“一条龙”服务、“一揽子”解决，形成“一口受理、一处反馈”闭环机制。深化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纳税“一网通办”改革，推广个人买卖房屋转移登记的交易、税务、登记线上联审、线下当场领证的“立等可取”服务。推广不动产预告登记线上办理。推进水电气等“一站式”全程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

2. 马上开展业务流程升级再造

巩固“好办”“快办”“智能办”“不见面办理”等改革成效，优化全流程一体化办事服务。依托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企业专属网页”，打造多端“直接兑付”“一键申请”“扫码识别”等“免申即享”应用场景，提供精准推荐、主动提醒服务。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健全完善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制度，实现面向25个行业的“一业一证”商业综合体内全程网办全覆盖、帮办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府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3. 马上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

全面实施帮办制度，线上更新在线帮办客服、政务直播间、政策便利店、“普小二”小课堂等服务内容，提升在线客服服务水平，线下完善领导干部帮办+工作人员帮办工作制度，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打造有温度的线下“面对面”服务。加强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线上依托综合窗口人工智能辅助审批系统，完成100个高频事项的开发应用，实现统一预约平台全覆盖，线下全面实施综合窗口改革，窗口申报（身份核验+提交材料）时间一般不超过20分钟。推进自助终端进楼宇园区，完善终端服务功能，实现一端多能、整合应用。（责任单位：区府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4. 马上落实企业项目招引落地服务

持续“大招商、招大商、出大招”，做实双周一次项目调度会、每月一次项目督查通报、双月一次项目签约会机制。优化调

度会闭环管理模式，加强项目精细化分类管理，提供专业全面的项目落地跟踪服务。升级投资促进信息系统，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整合归集多维度实用数据资源，为重点项目精准高效匹配优质载体资源，提升项目落地率。深入实施楼宇园区效能提升计划，新建一批高端楼宇，提升一批存量楼宇，培育一批特色楼宇。（责任单位：区投促办）

（三）聚焦创新突破，推动难办的事设法办

1. 设法激活市场主体创新动力

紧扣中以建交 30 周年、中以（上海）创新园开园 3 周年等重要节点，全力推进中以（上海）创新园载体建设、平台构筑和成果转化，国际数字安全与生态运营中心建成投用，中以创新成果孵化加速服务平台通过验收。推动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加快组建集成电路研究平台和人工智能芯片、车规级芯片、光刻胶 3 个实验室建设。依托机器人研发与转化功能平台，深入开展机器人在建筑施工、医疗康复等场景应用。推进工控平台及网络安全产业示范区建设，打造网络安全产业高地。着力把海纳小镇打造成为数字化转型的“样板间”。完善科技园区、孵化器绩效评价评估，加强科创载体在线宣传和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园区做好项目引进、环境建设和服务优化等工作，提升企业入驻经营便利度。举办“靠谱科创”科技型小微企业成长加速营，提供包含专项政策解读、答辩路演特训、财务管理规范、用工风险及规范、知识产权政策要点等“一站式”加速培训服务。（责任单位：区科委、

桃浦智创城、区域运中心)

2. 设法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实效

指导企业规范知识产权交易、价值评估、质押登记和转让许可，鼓励金融机构在天地软件园、中以（上海）创新园等探索知识产权产业园区集合授信、知识产权许可费质押模式，打造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引导互联网平台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运用“互联网+”技术高效处理侵权投诉。更好发挥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街镇调解工作室作用，提升民事调解质效。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罚力度，深化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及“三合一”试点建设，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3. 设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级

实施“普吸金”三年行动计划，聚焦资产管理、融资租赁、私募基金、金融科技、供应链金融等细分领域，大力发展数字金融、品质金融、产业金融、水岸金融。依托“普会贷·信易贷”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高贷款可得性。探索将中小企业担保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信托、保险等各类金融资源和第三方中介资源接入“普吸金”平台，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保险、资产证券化、发行债券、股权融资、上市服务等各类金融服务，实现金融服务“一口受理”。依托上市服务办和专家辅导团，为潜力企业提供上市政策培训、融资方案设计、财务法律合规等法律培训。（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

发改委)

4. 设法建设人才集聚高地

深化“人靠普、才无忧”内涵，加快普陀人才港建设，发挥“普陀人才优享卡”“HR沙龙”等功能，推动从“以赛聚才”向“以赛育才”“以赛引才”跃升，完善技能人才挖掘、选拔、使用的培养链。提升“才聚普陀”人才政策实效，强化对重点产业的人才支撑。发挥启明星、学术/技术带头人等各类科技人才专项作用，探索建立覆盖创业全阶段的“陪伴式成长”帮扶机制。强化外企协会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解纷能力建设，深化线上联办外国人A类高端人才来华工作、居留许可系统功能试点。（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科委、区商务委）

5. 设法便利建设项目投资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流程，推进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做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全面推行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竣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贯彻落实《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服务便利度和透明度，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外资准入制度。提前开展设计方案公示，对接实施需要，规划成果达到建筑方案设计深度的，规划公示期间同步开展设计方案公示。开展设计方案容缺审批，在确保安全底线的条件下，对前置条件可实施告知承诺、容缺后补（涉及风貌保护及文物的项目除外）。“带方案出

让”制度的项目，完全按照方案实行时，设计方案可免于审核。深化“多测合一”“测算合一”改革。（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发改委、区房管局、各相关单位）

（四）聚焦协同包容，推动合办的事协作办

1. 合力提升新一轮“3+5+X”产业政策体系成效

坚持“外部有竞争性、内部有公平性、对企业有激励性”，完善落实新一轮“3+5+X”产业政策体系。通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集中发布政策信息，以政策文本手册、政策宣传单页等形式定制宣传材料，依托投资推介会等活动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加强一线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组织服务经济工作部门开展实战大演练。持续优化政策申报流程、精简申报资料。推动产业政策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探索实施市级以上政府奖励事项白名单管理。（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投促办、区科委、区商务委、区金融办、区文旅局）

2. 合力加强综合监管能力建设

推动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巩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在学科类培训、养老服务等领域推动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件事、一步到位”，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加强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综合

监管，运用各类非现场监管模式，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程动态监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各相关单位）

3. 合力畅通政企社沟通合作渠道

搭建“畅聊早餐会”政企沟通平台，做到企业需求第一时间响应、企业困难第一时间解决。深化“营商环境特邀体验官”机制，听取依法行政、政府服务等方面的实际诉求。强化街道服务经济工作，依托规模以上企业服务专员制度，“点对点”对接了解需求，形成问题收集、处置和反馈的闭环机制。深化“政会银企”四方合作金融服务、“政会法企”民商事协调协作法律服务、“政会引企”商会招商引资等品牌建设。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组织银行、会计和律师事务所、检验检测等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多元化专业服务。积极创建全国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打造“普陀民营企业之家”，助力民营经济强区建设。（责任单位：区投促办、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工商联、各街镇）

4. 合力推动长三角区域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

深化“跨省通办”，探索长三角证照调用，分批次梳理高频、操作性强的可“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异地受理、无差别办”。加强长三角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数据互通，建立长三角跨区域信用合作伙伴关系，推动信用惠民应用场景互认互通。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作，完善知识产权多

元纠纷调解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区营商环境建设联席会议，加强与全市创新试点工作的协调对接，强化定期研究、定期调度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将营商环境工作作为全区各部门各单位“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推进，确保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政府办、区投促办、各相关单位）

（二）加强宣传推广

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区宣传工作重点，制作普陀形象宣传片，综合运用各类宣传媒介，依托投资推介大会、民营企业座谈会、“苏河商荟”外企主题沙龙活动、政企圆桌会议等平台，全面系统地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引导企业家争做践行新时代“沪商精神”和“人靠谱（普），事办妥（陀）”作风的先进典范。（责任单位：区投促办、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工商联）

（三）加强评价迎检

聚焦企业感受度和任务落实情况，全力做好市对区营商环境测评等评价迎检工作，同时，加强考核评价结果的应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探索出台普陀营商环境

“靠谱”指数，提升营商环境显示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各相关单位）

（四）加强数据支撑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数字技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以数字化转型驱动政府服务流程再造、模式优化，全面赋能政务服务升级。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及时准确汇集政务信息，实现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应用。丰富数字化服务应用场景，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聚焦企业办事高频事项，创新数字化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区府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附件：普陀区推进“人靠谱（普），事办妥（陀）”营商环境建设事项清单（2022年）